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二十三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02月06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經濟部水利署林副署長元鵬(代)

紀錄：杜凱立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22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報請公鑒。(提案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蔡委員義發：

有關澎湖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終止契約，致未能有規劃成果乙節，因水環境改善案件提報確需有整體規劃成果逐步推動，以期由點串成線，終成面之整體成效，故建議澎湖縣政府能依水利署頒行之相關規劃參考手冊辦理整體規劃，作為水環境改善之上位計畫。

決議：

- 一、 確認會議紀錄，洽悉。
- 二、 有關「澎湖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取消案，涉及後續計畫提案申請資格，請澎湖縣政府審慎評估考量並自籌經費辦理，或循相關程序申請，另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於平台會議力促縣政府辦理相關規劃工作，以利後續推動。

案由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常門預算補助案件備查案，報請公鑒。(提案機關：環境部)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蔡委員義發：

- 一、 本案有關補助地方政府對地方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辦理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等工作，似屬地方政府平常應辦理之維管工作，惟建議於適當地點裝設攔污索及加強巡查等管理作業，以期從源頭斷點為宜。

林副署長元鵬：

- 一、 本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業務支援及清淨河面等工作，與本計畫原執行水岸環境營造、水質改善等目標及策略是否一致？各部會補助經費資源是否對齊？以發揮本計畫水環境改善之最大效益。

決議：

- 一、 本案業經環境部依程序完成審查及核定，依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規定，本案同意備查。
- 二、 請環境部持續掌控經常門預算補助案件執行情形，並以符合本計畫水環境改善範疇、並以能發揮整體計畫最大效益之工作列為優先辦理事項，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效。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112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初稿)，提報初審案，報請公鑒。(提案機關：經濟部)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蔡委員義發：

- 一、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大部分縣市政府已依水利署頒行相關參考手冊於前(111)年底規劃完成，且從第六批次提報

案件應屬藍圖規劃成果內，因此，建議本次績效報告強化說明藍圖規劃成歷程與整體規劃成果，及可供未來推動之上位計畫。

- 二、有關113年第四屆全國水環境大賞競賽乙節，仍請各相關縣市政府儘速提供詳盡且適宜之圖資，以利作業。
- 三、檢討與建議部分，相關藍圖規劃已有初步成果，建議將逐年相關案件執行成果能持續回饋藍圖規劃，俾令充實該規劃成果更豐碩完整。

林委員煌喬：

- 一、P. 21-5、「二、重要執行成果」之(四)，除已指出透過辦理現地參訪暨技術交流活動，分享水環境建設經驗外；應可再將「水環境培力工作坊計畫」的執行成果，如「辦理專題演講與專家座談會推動韌性水環性新思維」、「規劃水環境與周邊旅遊觀光景點連結宣傳」及「製作繪本有聲書傳達水環境的精神及意涵」等成果納入。另外，第6行「…，預計113年1月15日…」，請修正為「…，並於113年1月15日…」。
- 二、P. 21-6、「二、重要執行成果」之(七)，環保署推動設置水質淨化設施，已完工46案水質改善及截流設施相關工程，建議進一步呈現其對整體水質改善(如 pH 值、溶氧、懸浮固體、氨氮、大腸桿菌等)的量化成效或改善情形，可讓人更有感。
- 三、P. 21-6、「二、重要執行成果」之(八)，農委會漁業署除辦理漁港水質改善監測外，對漁港環境營造的努力與貢獻，亦可再強化。同理，(九)內政部營建署除已呈現提升污水處理廠功能及污水工程之建設里程數外，亦可進一步量化因此而能增加收集處理多少污水量，從而對生態環境的影響等。
- 四、P. 21-7、「二、重要執行成果」之(十一)水環境改善案件參賽獲獎榮譽，案件呈現順序，建議與表1一致，俾利對照。此外，選放的各項得獎案件照片，皆僅有完工後的影像，如無施工前後對照，允宜稍加描述，否則較無感，而該等描述，似可直接引用「得獎評語」更為客觀中肯，最好能選用與「得獎評語」相符的實景照片，俾能相得益彰。

- 五、 P. 21-9、「8.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112年工程環境與美化獎』：」，建議修正為「8.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112年工程環境與美化獎』共計2件獲獎：」；P. 21-11「二、效益指標」表下第一行「106年至112年累計已完成水環境亮點113處，…。」，建議修正為「106年至112年累計已完成水環境亮點113處(112年16處)…」俾使體例一致。
- 六、 P. 21-11、「伍、經濟效益」一般而言，績效報告之效益，應可呼應原始計畫之目標及預期效益。故 P. 21-11「伍、經濟效益」「一、可量化之經濟效益」，請再檢視與「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章第二節之經濟效益分析的估算原則是否相符。此外，可再扣合第六章的「預期效果及影響」所陳內容，將實際做到之成果，予以呈現；甚至可再針對第二章「計畫目標」所指，「將透過跨域資源整合，搭配地景環境及水質改善，打造河防安全與三生(生活、生態、生產)相結合的永續環境，落實以生態為本，開創民之所欲的親水空間。」回應真正落實的情形，尤其，「三生」中的「生態」之成果，可再多著墨，例如：統計建設後的新植栽綠化面積及外來種清除情形，從而在碳匯上做出多少貢獻；又如「對生態、棲地環境的友善設計」，以及「對自然景觀連續及生物多樣性」等成果的描述，如無法統計全體案件，建議可舉實際案例說明。

劉委員駿明：

- 一、 按112年度特別預算及執行進度情形，106~112共7年度其中僅112年度執行率第一次超過100%為101.78%。執行數超過法定預算數10,906千元，如何支應，請備註說明。
- 二、 為控管計畫進度，各執行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環境部、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國土署、農業部漁業署(農田排水屬農水署業務，請補列)，按核定批次、預算金額核撥、污水家戶接管率等，112年度各單位自主訂定1~4個查核點，積極追蹤考核，努力值得肯定。
- 三、 經濟部水利署4個查核點，112/12/31第一至四批次核定案件控管完成率95%，實際112/11/30提早完成。環境部2個查核點，112/12/31預算達成率90%，實際112/10提早完成。交通部觀光署2個查核點，112/12/31第四期預算至少完成補助經費95%核撥，實際112/12/29完成。

- 四、內政部國土署1個查核點，112/11/30完成龍潭區(凌雲里、八德里)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實際112/4/8提早完成。農業部漁業署、農水署112/3/31第五批次計畫，實際112/3/31如期完成，112/11/30第六批次1件工程，實際112/10/31提早完成，以上共五個權責單位，執行績效卓著。
- 五、工程會112年新公告生態檢核自評表，施工階段規定各執行單位應辦理生態保育自主檢查工作。近來參加新竹縣政府生態檢核(112-113年度)期中報告，縣府僅提供「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空白範例)，殊為可惜。會中建議新竹縣政府第七批次核定之「湖口鄉北勢溪王爺壟段水環境改善工程」可做為施行案例，其他核定第七批次工程，亦請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以竟事功。

楊委員志彬：

- 一、關於可量化之經濟效益能否區分(1)政府預算直接收入的效益，以及(2)水環境改善之後所帶動的經濟效益。
- 二、關於不可量化之經濟效益所列各項應更深入具體陳述，針對113處完工之水環境亮點所帶動之區域發展，城市觀光實質影響。
- 三、建議補充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經驗關於治理機制，水環境規劃，公民參與之創新成果。
- 四、檢討與建議部分：
 - (一)應增列對於縣市政府提報計畫原則之工程目標與效益進行評核。
 - (二)空間藍圖規劃執行經驗有好有壞，縣市執行品質參差不同，應針對縣市藍圖規劃之執行期程、條件、規劃方法深入檢討。
 - (三)增列生態檢核之檢討，如上。

經濟部水利署綜合企劃組：

有關112年度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績效報告，請各機關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儘速提供水利署，俾利再送前瞻水環境計畫推動小組審議。

決議：

- 一、 本計畫112年度執行水環境改善亮點效益顯著，工作及效益指標均已達成年度預期目標，惟年累計支用比稍有落後，主因為補助案件未按實際工程執行進度辦理經費核銷轉正所致，請各部會積極督促受補助縣市政府加速辦理請款及經費核銷事宜，以提高支用比及展現水環境改善之成效。
- 二、 本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112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初稿)經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各部會代表確認內容及初審原則同意。有關部分章節內容文字誤植及須補正部分，請參酌各委員及與會各單位建議補充修正，且相關統計數據應與「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112年12月執行情形內容相符。
- 三、 請幕僚單位於112年2月底前完成修正後，提送經濟部水利署綜企組，以利併入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2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並循程序提報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推動小組審議。

玖、散會